



深圳大学 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试专业课一：西方经济学

命题学院：经济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 827 考试科目名称： 西方经济学

一、 考试基本要求

本科目考试着重考核考生掌握西方经济学基本概念、基本思想、基本分析方法和基本理论的程度，要求考生对西方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并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经济理论知识分析实际经济问题。

二、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1. 引言

经济学十大原理；像经济学家一样思考；相互依存性与贸易的好处

2. 市场如何运行

供给与需求的市场力量；弹性及其应用；供给、需求与政府政策

3. 市场和福利

消费者、生产者与市场效率；应用：赋税的代价；应用：国际贸易

4. 公共部门经济学

外部性；公共物品和公有资源；税制的设计

5. 企业行为与产业组织

生产成本；竞争市场上的企业；垄断；寡头；垄断竞争

6. 劳动市场经济学

生产要素市场；收入与歧视；收入不平等与贫困

7. 深入研究的论题

消费者选择理论；微观经济学前沿

8. 宏观经济学的的数据

一国收入的衡量；生活费用的衡量

9. 长期中的真实经济

生产与增长；储蓄、投资和金融体系；基本金融工具；失业

10. 长期中的货币与物价

货币制度；货币增长与通货膨胀。

11. 开放经济的宏观经济学

开放经济的宏观经济学：基本概念；开放经济的宏观经济理论

12. 短期经济波动

总需求与总供给；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对总需求的影响；通货膨胀与失业之间

13. 最后的思考

宏观经济政策的五个争论问题

三、 考试基本题型

1. 名词解释(20 分)

2. 是非题 (20 分)

3. 简答题 (40 分)

4. 论述题 (40 分)

5. 计算题 (30 分)



考试专业课二：微观经济学

命题学院：管理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 830 考试科目名称： 微观经济学

一、考试基本要求

本科目考试着重考核考生掌握微观经济学基本概念、基本思想、基本分析方法和基本理论的程度，要求考生对微观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并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经济理论知识分析实际经济问题。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1. 引言

经济学十大原理；像经济学家一样思考；相互依存性与贸易的好处

2. 市场如何运行

供给与需求的市场力量；弹性及其应用；供给、需求与政府政策

3. 市场和福利

消费者、生产者与市场效率；应用：赋税的代价；应用：国际贸易

4. 公共部门经济学

外部性；公共物品和公有资源；税制的设计

5. 企业行为与产业组织

生产成本；竞争市场上的企业；垄断；寡头；垄断竞争

6. 劳动市场经济学

生产要素市场；收入与歧视；收入不平等与贫困

7. 深入研究的论题

消费者选择理论；微观经济学前沿

三、考试基本题型

1. 客观题。主要题型是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60分）

2. 半主观题。主要题型是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20分）

3. 简答题。主要简要回答一些具有规范答案的微观经济学问题。（20分）

4. 应用题。此类题型包括类：一是理论分析题，即要求应用微观经济的相关理论分析所给出的案例或材料；二是计算题。（50分）



考试专业课三：会计学

命题学院：经济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 829 考试科目名称： 会计学(含财务会计和公司理财)

一、 考试基本要求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报考深圳大学会计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会计学》是为招收会计学专业硕士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其内容分为财务会计学和公司理财两个方面,各占 50%。它的主要目的是测试考生对会计学各项内容的掌握程度。要求考生熟悉会计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掌握会计学的基本思想和方法,具有一定的财务运算能力和分析能力。

二、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一) 财务会计学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1、 财务会计基础

- (1) 明确会计的目标,掌握会计理论的主体结构;
- (2) 理解、掌握会计的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 (3) 掌握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4) 掌握会计要素的构成,确认、计量原则以及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2、 财务会计的基本内容

- (1) 掌握库存现金核算业务、银行存款核算业务及其他货币资金核算业务的内容及帐务处理;
- (2) 熟悉金融资产核算业务处理;
- (3) 掌握存货确认、计量的帐务处理;
- (4) 掌握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计量的业务和帐务处理;
- (5) 掌握固定资产确认、计量的业务和帐务处理;
- (6) 掌握投资性房地产确认、计量的业务和帐务处理;
- (7) 掌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计量的业务和帐务处理;
- (8) 掌握资产减值确认、计量的业务和帐务处理;
- (9) 掌握负债的业务和帐务处理;
- (10) 掌握所有者权益业务和帐务处理;
- (11) 掌握收入、费用和利润确认、计量的业务和帐务处理;
- (12) 掌握财务报告的编制。

(二) 公司理财学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1.公司理财基础

公司理财主体、目的及特征,公司理财环境,公司理财应考虑的基本因素,资金成本计算方法,资金结构理论与最优资金结构。

- (1) 熟练掌握公司理财主体、目的及特征。
- (2) 熟练掌握货币时间价值的计算方法与不同风险对收益率影响的计算方法。
- (3) 熟练掌握资金成本的基本计算方法与不同资金成本的计算方法。
- (4) 熟练掌握 MM 资金结构理论,最优资金结构的决策方法。

2.公司理财的基本内容

资本金筹资,长期负债筹资,具有选择性性质的证券筹资,流动负债筹资;投资应考虑的基本



本因素，公司投资策略综述，流动资产投资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证券投资，证券投资组合理论；企业投资与筹资有机配合的策略；盈利分配与股利分配，现金股利，非现金股利。

(1) 熟练掌握企业资本金制度，非股票形式资本金筹资的特征，普通股票筹资，优先股票筹资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2) 熟练掌握长期借款筹资，筹资租赁筹资，长期债券筹资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理解长期负债筹资策略。

(3) 熟练掌握可转换证券筹资，认股权证筹资，优先认股权筹资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4) 熟练掌握自然筹资，商业汇票筹资，商业票据筹资，短期银行借款筹资，负债基金筹资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5) 理解投资应考虑的基本因素。熟练掌握投资收益及其表现形式，投资应考虑的基本因素，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公司投资策略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6) 理解流动资产投资总额决策。熟练掌握现金管理，短期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应收账款投资管理，存货投资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7) 熟练掌握固定资产投资的特征及分类，投资项目的现金流量分析，投资项目的评价方法，投资项目评价和投资项目排队，风险投资决策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8) 熟练掌握债券投资，普通股票投资，带有选择性性质的证券投资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9) 理解证券投资组合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证券投资组合的收益和风险，证券投资组合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10) 理解投资和筹资总量的综合决策，投资结构与筹资结构的综合决策，流动资产结构和流动负债结构的收益与风险，流动资产结构和流动负债的综合决策，利用财务风险策略，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的具体匹配策略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11) 熟练掌握公司盈利分配的内容，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动因，现金股利，现金支付率理论，最佳股利支付率决策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12) 熟练掌握公司盈利分配的内容，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动因，现金支付率理论，最佳股利支付率决策，股利支付程序，股利支付策略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理解影响股利支付的各种制约因素。

(13) 熟练掌握股票股利，股票回购，股票分割，股票合并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三、考试基本题型

主要题型可能有：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证明题、计算题、分析题等。试卷满分为 150 分(财务会计学和公司理财学各占 75 分)。



考试专业课四：新闻传播学基础

命题学院：传播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 709 考试科目名称： 新闻传播学基础

一、考试总体要求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报考深圳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本大纲涵盖新闻学、传播学和广告学等三方面的知识内容。

新闻学是研究新闻传播活动、新闻事业以及新闻工作规律的科学。新闻学基础包括新闻理论、新闻实务和新闻史三大部分。新闻学基础要求考生熟悉新闻学的基本概念和原理，掌握采写、编辑、评论的基本技能和基础知识，了解新闻的起源和发展脉络，了解当前中国新闻体制和传媒产业的基本情况，具有较好的新闻写作能力。

传播学是研究人类传播现象、传播过程和传播规律的科学，主要研究人类交往活动中的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大众传播等层面的问题。传播学考试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传播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学科发展基本知识，掌握传播学质化研究和量化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本学科发展的状况和前沿，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传媒事件、案例和文本内容，具有较好的阐释能力。

广告学是研究广告产业发展、广告活动规律、广告战略及实施、广告法规与管理的学科。广告学考试要求考生了解广告的发展和演变，准确理解广告的性质、功能和作用，掌握广告学的主要理论和方法，熟悉广告和品牌营销各环节的具体流程和操作技巧。准确理解广告法规与伦理，能够综合运用广告理论和知识从事广告策划与实施。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 1、新闻学的研究对象和基本原理
- 2、新闻传播的真实性原则
- 3、关于新闻自由与社会责任的理论
- 4、新闻的特点和类别
- 5、新闻价值与新闻要素
- 6、新闻传媒及历史演变
- 7、当代中国新闻事业
8. 网络新媒体与新闻传播
9. 传播学的研究对象、基本问题和主要学派
10. 传播学的主要研究方法（量化研究和质化研究）
11. 媒体环境与社会舆论
12. 言语传播与人际传播
13. 组织传播与群体传播
14. 大众传播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和受众分析
15. 大众传播的效果研究（二级传播、把关人或意见领袖、使用与满足、议程设置、创新扩散、知识沟、“沉默的螺旋”、第三人效果、培养模式等）
16. 国际传播和跨文化传播
17. 媒体素养
18. 广告学基本原理（本质、分类、功能、性质和社会责任）
19. 中外广告的发展
20. 广告与品牌
21. 广告与整合营销传播（广告与促销、广告与公共关系、广告与消费者行为等）



22. 广告策划（广告定位、广告策略、广告创意、媒体策划）
23. 大众传媒广告创意与文案
24. 网络新媒体广告
25. 中国广告法规、广告监管、广告伦理和行业自律
26. 国际广告

三、考试基本题型

主要题型有：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新闻写作、广告文案写作、新闻传播和广告案例分析题等。



考试专业课五：媒体文化

命题学院：传播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 909 考试科目名称： 媒体文化

一、考试总体要求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报考深圳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本大纲涵盖和媒介文化科目相关的文科基础理论知识要点。本大纲所述的媒介文化，涵盖语言图像符号媒介、大众媒介和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形式，主要是指由各类媒介文本所表现的文化意义、价值观念和社会效应。本科目考试重点考察考生在大学本科阶段所掌握的与媒介文化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理论和知识，同时要求考生能够将这些理论知识应用于对当代媒介文化现象的分析与批评。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本科目考察范围包括四个组成部分。

（一）社会的本质与结构

要求考生掌握社会学基本理论概念，重点掌握以下知识点，并能运用于进行当代社会现象分析：

- 1、人类社会发展及其类型
- 2、人的社会化
- 3、社会结构与功能
- 4、社会制度与社会组织
- 5、民族与国家
- 6、阶级、阶层等社会群体
- 7、社会角色与社会互动
- 8、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
- 9、城市与乡村社区
- 10、社会变迁与现代化

（二）文明与文化

要求考生掌握人类学和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概念，重点掌握以下知识点，并能运用于进行文化现象分析：

- 1、文明的类型与发展
- 2、文化的含义
- 3、文化价值与文化身份
- 4、社会意识形态
- 5、民族文化
- 6、民俗文化与仪式文化
- 7、文化与人格
- 8、亚文化
- 9、跨文化交流
- 10、文化变迁

（三）媒介与符号

要求考生掌握语言学和符号学的基本理论概念，重点掌握以下知识点，并能运用于具体的文



本案例分析：

- 1、符号的能指与所指
- 2、语言和言语
- 3、非语言沟通
- 4、文本的概念
- 5、编码与解码
- 6、语境和语用
- 7、隐喻和转喻
- 8、言语行为
- 9、话语的本质

（四）媒介与大众文化

要求考生掌握媒介文化研究的基本理论概念，重点掌握以下知识点，并能结合当代媒介文化实际案例进行分析：

- 1、媒介环境与文化工业
- 2、文化资本与文化权力
- 3、流行文化
- 4、图像、影像与视觉文化
- 5、文化消费
- 6、文化表征
- 7、文化帝国主义
- 8、后现代文化

三、考试基本题型

主要题型有：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写作题等。



考试专业课六：法学基础

命题学院：法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705 考试科目名称：法学基础（含法理学、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

法学基础含《法理学》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两部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满分150分，各占75分。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考试基本要求

准确把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以及法律的基本理念和价值，熟练掌握相关知识点，能够对相关知识点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判断，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提炼法律问题，从法学理论角度分析具体法律事件及现行制度，掌握法理学概念、知识、原理与法律应用学科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 1、了解西方法学发展史及有代表性的法学流派及代表人物的观点，了解中国法学发展的历史，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法理学的研究范围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熟知法学方法论。
- 2、了解中西方有关法的用词，了解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了解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掌握法的本质和特征。
- 3、准确理解法的概念，掌握法律规则含义及其分类，掌握法律原则的基本内涵及其分类，了解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了解西方法学家有关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基本思想，了解法的技术性规则。
- 4、了解法的作用的概念和实质，了解法的作用的基本分类，了解法的局限性，
- 5、了解法律渊源的含义，理解法律渊源的一般分类以及各种法律渊源在不同法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法律效力的概念，理解法的对象效力范围、法的空间效力范围和时间效力范围。掌握我国法律效力的等级体系以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途径和解决办法。
- 6、了解法律部门的概念、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了解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
- 7、了解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含义，法与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关系，了解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掌握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分类，理解权利界限与权利滥用。
- 8、理解法律行为的概念掌握法律行为的特征，区分法律行为与非法律行为，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把握法律行为的结构，掌握法律行为的确认，了解法律行为的分类。
- 9、了解法律关系概念和理论的发展，掌握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了解法律关系的基本分类熟知法律关系主体、客体的相关知识，了解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理解法律事实及其种类，能从实践的角度理解和把握法律关系
- 10、了解责任的词义，理解法律责任的含义，掌握法律责任的本质，熟知法律责任的构成，掌握法律责任的类型及其实现方式，理解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掌握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 11、了解法律程序的基本含义，了解正当程序的起源与发展，理解正当程序的特征，了解正当程序的作用与意义。
- 12、了解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特性，了解前资本主义法的特性，了解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特征、法系，了解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产生、发展、本质、特征，了解法律发展的基本历史逻辑，理解法律继承的内涵及理由，理解法律移植的含义、可能性、必然性及实践操作，理解法制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及模式



13、了解立法的基本含义，掌握立法的特征，掌握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的特点及立法的基本程序，理解立法的基本原则与立法指导思想的联系与区别；

14、了解司法的概念，掌握司法的特征，了解我国的司法体系及司法职权，理解司法的基本要求，掌握司法的基本原则

15、了解法律方法的概念及其本内容，掌握法律推理的基本涵义及方法，理解法律解释的概念及原则，了解法律解释的方法，掌握法律论证内涵及方法，了解中国法律解释的基本制度。

16、了解法的价值的概念及价值体系，了解法与利益一般关系，了解并掌握法的利益调控机制，理解并掌握法对利益的处理，了解法对人权的保护，了解法对秩序的维护及有限性，了解法律自由的基本内涵及其要求，理解法对自由的保障作用，了解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了解法对公平与效率的调整与处理。

17、了解法与生产力的关系，了解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了解法与政治、国家的关系，了解法与文化的关系，了解法与道德的关系，掌握法与道德的冲突及解决方法，了解法与宗教的关系。

三、考试基本题型

1、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总计为 180 分钟，法理学部分试卷满分为 75 分。

2、基本题型：名词解析题 3 个，每个 5 分，计 15 分；简答题 3 个，每题 12 分，计 36 分；论述题 1 个，计 24 分。

第二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考试基本要求

了解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不同学派及其基本理论观点以及行政法学的一般原理、原则；了解我国当代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及其历史发展、变迁；行政法主体的基本原理及行政主体的概念、形态；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及行政行为的分类、模式；行政程序的价值及主要制度；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赔偿制度；行政诉讼的一般理论及法律规定。熟悉我国《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主要行政法律及相关法规。运用行政法学的理论、观点和方法观察和分析法律现实问题以及运用行政法学知识解决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和行政诉讼等领域中的法律问题。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一）行政法基本理论

要求了解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及行政法学的基本概念

1、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理解行政法的基本含义及其特征，包括形式方面和内容方面的特征。

2、行政法的渊源

理解行政法的渊源的涵义，了解行政法的一般渊源与特殊渊源的区分。

3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理解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明确行政法基本原则的作用；了解合法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的内容。

4、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

认识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和流派；我国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的脉络，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我国行政法学的变化和进步。

5、行政法的地位与功能

明确行政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作用。



（二）行政法主体理论

要求了解行政法律关系的基本概念，法律特质，了解行政法主体的不同表现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1、行政法主体

理解行政法主体的概念、种类；了解行政法主体的特征。

2、行政主体

理解行政主体的概念、性质和特征；认识作为行政主体的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性质和基本形态。

3、 公务员

明确公务员的概念，行政职务关系的含义及基本内容；明确公务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行政相对人

理解行政相对人的概念、范围；明确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行政行为理论

要求理解行政行为成立要件和合法要件，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掌握行政行为的分类和行为模式划分的意义和特点；了解行政相关行为的形态和特点。

1、行政行为

理解行政行为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 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

明确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

3、 行政行为的类型与模式

明确行政行为的分类标准和行政行为模式的划分。它们各自的法律特性。

4、 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

明确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和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5、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消与废止

认识行政行为的无效、行政行为的撤消、行政行为的废止及其法律结果的基本条件和形态。

6、行政立法行为

了解行政立法的概念、特征以及行政立法的分类标准及其不同特点；明确行政立法的主体及其权限划分；明确行政立法程序的含义以及行政立法程序的基本内容。

7、行政规范性文件行为

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本含义，了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的特点和规则。

8、行政许可行为

了解行政许可的概念、特征、种类和程序，结合《许可法》学习，了解行政许可范围、设定权划分。

9、行政处罚行为

了解行政处罚的概念、特征、种类与形式和原则；结合学习《处罚法》，了解行政处罚的管辖、法律适用、处罚程序。

10、行政强制行为

了解行政强制的概念、特征、种类；明确行政强制与行政处罚、行政诉讼强制等相关概念的区别。

11、行政征收行为

了解行政征收的概念、特征、种类；明确行政征收的意义和基本规则。



12、行政规划行为

了解行政规划的概念、特征、种类；明确行政规划的意义和基本规则。

13、行政裁决行为

了解行政裁决的概念、特征及表现形式；掌握行政裁决的应用规则。

14、行政合同

了解行政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与作用；了解行政合同的缔结、履行的原则；行政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5、行政指导

了解行政指导的概念、特征、种类；明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健全行政指导制度的必要性。

16、行政事实行为

了解行政事实行为的概念、行政事实行为的特征；行政事实行为的分类、基本形式及其与行政行为的关系；了解对行政事实行为的行政责任。

（四）行政程序

要求了解行政程序的意义和作用，掌握行政程序法的主要制度和规则。

1、行政程序

明确行政程序的概念、种类和基本原则。

2、行政听证

了解行政听证的概念、特点、应用范围和基本规则。

3、政府信息公开

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意义，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公开的方式。

4、行政程序的其他制度

了解回避制度、说明理由制度，仲裁分离制度、案卷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规则。

（五）行政监督与行政救济

要求了解行政法制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规则；掌握行政救济制度及不同救济途径的特点和相互关系；了解行政诉讼的诉权设置，基本程序规则和程序设计原理。

1、行政法制监督

了解行政监督和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了解行政监督和行政法制监督的区别与联系；了解行政法制监督主体及其种类，行政监督的内容。

2、行政救济

明确行政救济的概念、特征；了解行政救济的不同途径及相互关系。

3、行政复议

明确行政复议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了解行政复议参加人的概念及复议申请人、复议被申请人、第三人和复议代理人的资格及其他具体规定；了解行政复议的范围和管辖及程序规定；结合学习《复议法》了解法行政复议的申请、行政复议的受理、行政复议的审理、行政复议的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等法律规范。

4、行政赔偿

明确行政赔偿概念、特征和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了解行政赔偿的范围，对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对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和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明确行政赔偿请求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划分；了解行政赔偿程序中行政赔偿请求的提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与处理以及行政追偿程序；了解行政赔偿的方式及标准。

5、行政诉讼原理



明确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概念；了解行政诉讼的一般原则和我国行政诉讼的法定原则。

6、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了解受案范围的一般原理，我国受理的行政案件和不予受理的行政案件

7、行政诉讼的管辖

了解行政诉讼管辖的含义；明确行政诉讼中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的划分等规则。

8、行政诉讼参加人

明确行政诉讼参加人的含义及其种类；明确行政诉讼的原告、被告资格及其转移的条件；明确什么是共同诉讼，共同原告、共同被告的法律地位；明确什么是第三人，第三人的法律地位。

9、行政诉讼的诉讼代理人

明确行政诉讼代理人的含义、特征，行政诉讼中的法定代理、委托代理及指定代理。

10、行政诉讼证据

明确行政诉讼证据的特点、种类，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和分配规则，行政诉讼证据的调取、收集和保全以及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查、采用规则

11、行政诉讼程序

明确起诉、受理的条件；了解一审程序规则，二审程序规则，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规则；了解涉外行政诉讼的一般原则和程序规定，对外送达方式与诉讼时限规定。

12、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明确行政审判依据，的各层级规范，规章在行政审判中的地位与作用，处理法律规范冲突的若干规则。

13、行政诉讼的判决

了解具体的行政判决种类、具体的裁定种类、具体的决定种类；了解行政诉讼判决、裁定和决定的运用。

14、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了解行政附带民事诉讼范围和诉讼程序，了解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运用。

三、考试基本题型

(一)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

(二) 基本题型为：选择题 15%，名词解释题 15%，简答题 30%，论述题 40%。



考试专业课七：法学专业

命题学院：法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 905 考试科目名称： 法学专业（含民法学 刑法学）

一、考试的总体要求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报考深圳大学宪法和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国际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学专业科目主要考察学生对民法学、刑法学等部门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本考试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学、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及研究方法，适当追踪学科前沿，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的内容

第一部分：民法学（占 50%）

（一）民法总论

- 1、民法的基本原则
- 2、民事法律关系
- 3、自然人、合伙和法人
- 4、民事权利
- 5、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6、诉讼时效
- 7、权利的行使

（二）物权

- 1、物权概述（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的分类、物权的保护）
- 2、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3、物权的效力
- 4、物权变动
- 5、所有权
- 6、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7、共有
- 8、用益物权
- 9、担保物权

（三）债权总论

- 1、债的概述（债的概念和特征、债的发生原因）
- 2、债的履行
- 3、债的保全和担保
- 4、债的移转和消灭

（四）债权分论

- 1、合同的订立
- 2、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3、合同的效力
- 4、合同的履行
- 5、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6、不当得利



7、无因管理

(五) 人身权

- 1、人身权的分类
- 2、具体人格权

(六) 民事责任

- 1、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
- 2、侵权的民事责任
- 3、民事责任的承担

第二部分：刑法学（占 50%）

(一) 犯罪论

- 1、客观违法构成要件
- 2、主观（责任）构成要件
- 3、犯罪的特殊形态
- 4、共同犯罪
- 5、罪数

(二) 法律后果论

- 1、刑罚观念、刑罚体系
- 2、刑罚裁量、刑罚执行

(三) 罪刑各论

- 1、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 2、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3、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4、侵犯财产罪
- 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6、贪污贿赂罪
- 7、渎职罪

三、考试基本题型

主要题型可能有：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等。



考试专业课八：行政管理理论

命题学院：管理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 919 考试科目名称： 行政管理理论

一、考试基本要求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报考深圳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的基础学科有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和社会学，本科目的核心内容包括公共行政学理论与方法（约占 70%）和管理学理论与方法（约占 30%）两大部分，考试内容以基本理论（思想及其相关人物和著作）、基本方法（方法论及其运用）以及涉及理论与方法的重大改革实践。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一）公共行政理论与方法

1. 公共行政理论与方法概述

- （1）基本概念及概念分析；
- （2）理论源流、主要观点、代表作及代表人物；
- （3）基本研究方法及相关研究方法；
- （4）学以致用：学习的意义及价值。

2. 行政权力与行政责任

- （1）掌握国家权力与行政权力的涵义、特点及作用；
- （2）理解行政权力与行政体制的关系；
- （3）理解行政权力与行政责任的关系。

3. 行政组织与行政领导

- （1）掌握行政组织与行政领导的涵义、特点；
- （2）理解行政组织理论、原则及其发展；
- （3）了解行政结构及组织体制；
- （4）掌握行政领导及行政领导体制；
- （5）了解行政领导的方式、方法与艺术。

4. 行政职能与公共服务

- （1）掌握行政职能与公共服务的基本涵义；
- （2）了解行政职能体系及其影响因素；
- （3）把握行政职能的转变及其意义；
- （4）公共服务与服务型政府建设。

5. 行政伦理与国家公务员制度

- （1）掌握行政伦理与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础知识；
- （2）了解公共伦理与行政伦理的基本规范；
- （3）了解我国公务员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 （4）了解我国行政伦理的发展趋势。

6. 行政决策与公共政策过程

- （1）掌握行政决策与公共政策基础知识；
- （2）把握行政决策、执行与监督的关系；
- （3）了解公共政策议程。

7. 公共财政与公共预算编制

- （1）了解公共财政与预算的基础知识；



- (2) 掌握公共财政体制及其改革的基本内容;
- (3) 把握公共预算的编制及管理。

8. 行政监督与行政监察

- (1) 了解行政监督与监察的基础知识;
- (2) 理解行政监督与监察的理论与制度;
- (3) 掌握依法行政与我国行政监督制度的完善。

9. 行政效率与绩效管理

- (1) 了解行政效率与绩效管理的基础知识;
- (2) 理解行政效率测定与行政公平的实现;
- (3) 掌握绩效评价与绩效管理。
- (10) 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
 - (1) 了解行政文化与行政管理现代化;
 - (2) 了解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 (3) 了解外国行政改革与发展的进程及经验;
 - (4) 了解中国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的进程及经验。

(二) 现代管理学理论与方法

1. 现代管理理论与方法基础知识

- (1) 掌握基本概念与研究方法;
- (2) 掌握现代管理思想及学说

2. 现代管理的基本原理

- (1) 了解系统原理与人本原理;
- (2) 了解计划与决策原理;
- (3) 了解组织与领导原理;
- (4) 了解控制与协调原理。

3. 综合分析能力

运用管理学的基本概念、理论与方法, 分析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三、考试基本题型

主要题型有: 简答题、分析题、论述题。试卷满分为 150 分。



考试专业课九：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命题学院：管理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 719 考试科目名称：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一、考试基本要求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报考深圳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学理论与方法是行政管理专业的基础学科，要求考生掌握政治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及主要研究方法。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1. 政治与政治学

- (1) 掌握政治的基本涵义；
- (2) 了解历史上各个时期政治学者对政治的解释；
- (3) 掌握政治学的基本涵义和研究内容；
- (4) 熟悉政治学说的历史沿革。

2. 政治权力、政治权利与政治利益

- (1) 掌握政治权力的基本涵义；
- (2) 理解政治权力的构成要素和特征；
- (3) 掌握政治权力的作用特点和方式；
- (4) 理解公共权力的公共性；
- (5) 了解政治权利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的作用；
- (6) 掌握利益的基本涵义以及利益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3. 政治主体

- (1) 掌握国家的涵义、本质；
- (2) 了解国家政权的各种组织形式；
- (3) 熟悉现代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
- (4) 掌握现代政府的基本特征；
- (5) 熟悉政府的职能作用；
- (6) 掌握政党的涵义、政治作用；
- (7) 熟悉政党制度的基本类型；
- (8) 了解政党制度的现代发展趋势；
- (9) 了解利益集团基本涵义及特点；
- (10) 理解利益集团的社会功能；
- (11) 掌握公民的涵义；
- (12) 理解人权的涵义。

4. 政治民主

- (1) 掌握民主的基本涵义和实质；
- (2) 掌握政治民主的基本特征；
- (3) 熟悉政治民主的基本类型；
- (4) 掌握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质；
- (5) 理解民主的作用；
- (6) 了解实现政治民主的基本条件。

5. 公共政策

- (1) 掌握公共政策的基本涵义；
- (2) 理解公共政策的地位和作用；



- (3) 了解政策系统的基本构成状况;
- (4) 了解政策过程的基本环节;
- (5) 了解公共政策主体的基本构成状况。

6. 政治文化

- (1) 掌握政治文化的基本涵义;
- (2) 了解政治文化的构成要素;
- (3) 理解政治文化的功能;
- (4) 了解政治社会化的涵义及途径。

7. 政治发展、政治稳定与政治参与

- (1) 掌握政治发展的基本涵义;
- (2) 理解政治发展的目标;
- (3) 了解影响政治发展的诸多因素;
- (4) 理解政治发展的不同路径选择;
- (5) 掌握政治参与的基本涵义;
- (6) 了解政治参与的方式及作用;
- (7) 理解政治稳定的基本涵义;
- (8) 了解影响政治稳定的相关因素。

三、考试基本题型

主要题型有： 简答题、论述题。试卷满分为 150 分。



考试专业课十：数字电路

命题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 821 考试科目名称： 数字电路

一、考试基本要求

《数字电路》是为招收模式识别专业硕士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它的主要目的是测试考生对数字电路知识各项内容的掌握程度。要求考生熟悉逻辑代数基础知识、数字电路的概念、原理、电路功能等的理解情况以及分析电路的方法、能够全面、深入理解和熟练应用的内容，并能够综合运用多个知识点分析、设计和解答与应用相关的问题，能够举一反三。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1、基础知识

[考核的知识点和要求]

掌握：各进制数之间的相互转换，8421BCD 码、余三码、循环码的编码规律；

理解：其它有权码的编码规律；

2、数字电路基础

[考核的知识点和要求]

理解：二极管的单向导电特性及开关特性；

理解：三极管的开关特性；

理解：MOS 管的开关特性；

了解：信号的基本类型，脉冲信号特征及主要参数。

3、门电路

[考核的知识点和要求]

掌握：各种逻辑门电路的逻辑功能和逻辑符号；

理解：集成 TTL 与非门的电路结构、工作原理和电压传输特性、

理解：TTL、CMOS 反相器的电路结构、工作原理、电气特性；

了解：分立元件基本门电路的结构和工作原理；

了解：其它 MOS 门电路的工作原理。

4、逻辑代数基础

[考核的知识点和要求]

掌握：基本逻辑运算和常用复合逻辑运算；

掌握：逻辑代数的基本公式、定理；

掌握：逻辑函数的各种表示方法及相互之间的转换；

掌握：代数法、图形法化简逻辑函数；

理解：逻辑函数的建立过程，能够根据具体问题抽象出数学模型；

了解：逻辑函数化简的意义。

5、组合逻辑电路

[考核的知识点和要求]

理解：组合逻辑电路的特点；

掌握：组合逻辑电路的分析方法和设计方法；

理解：数字系统中常用的组合逻辑电路，如编码器、译码器、加法器、数据选择器、数值比较器等的设计过程；

理解：典型中规模集成组合逻辑器件的功能；



掌握：用常用中规模集成器件实现组合逻辑函数的方法；

掌握：判别组合电路中是否存在竞争与冒险的方法，并能采取相应的方法消除冒险；

6、触发器

[考核的知识点和要求]

理解：基本 RS、同步 RS 触发器、主从 (RS、JK) 触发器及维持阻塞 D 触发器的电路结构；

理解：各种触发器的工作原理及工作特点；

掌握：各种触发器的逻辑功能；

掌握：常用集成触发器的特点和使用方法；

掌握：各种触发器之间逻辑功能的转换方法。

7、时序逻辑电路

[考核的知识点和要求]

理解：时序逻辑电路的特点、分类、功能描述方法及状态方程、输出方程、驱动方程的含义；

掌握：时序逻辑电路的分析方法及同步时序逻辑电路的设计方法；

掌握：常用同步、异步计数器的工作原理、电路特点和逻辑功能的分析方法；

掌握：各种寄存器的工作原理、电路特点和逻辑功能分析方法；

掌握：常用中规模集成计数器、寄存器的功能和使用方法；

了解：用中规模集成计数器构成 N 进制计数器的方法。

8、数模、模数转换电路

[考核的知识点和要求]

理解：D/A 转换器、A/D 转换器的分类、基本工作原理

掌握：D/A 转换器的典型电路及主要性能指标

掌握：A/D 转换器的典型电路、转换的步骤及主要性能指标。

9、半导体存储器

[考核的知识点和要求]

了解：存储器的分类及各类存储器的特点；

了解：各类存储器的工作原理，存储器字和位的扩展；

掌握：存储器容量的计算和表示方法。

三、考试基本题型

主要题型可能有：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计算题、电路分析与设计题等。试卷满分为 150 分。



考试专业课十一：建筑专业知识

命题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723 考试科目名称：建筑专业知识
(含建筑历史、城市规划原理、建筑物理三部分，报考建筑历史与理论专业和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的考生只考建筑历史部分；报考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的考生只考城市规划原理部分；报考建筑技术科学专业的考生只考建筑物理部分)

建筑历史部分：

一、考试基本要求

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中外建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中外建筑的发展历程和演变脉络；考生还应具备能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能够徒手绘制重要建筑的平、立、剖面 and 形象图。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1、外国建筑史的考试内容包括古代建筑史和近现代建筑史两大部分，其中：

古代建筑史内容包括：原始社会建筑；古埃及建筑；古西亚建筑；爱琴文化与古希腊建筑；古罗马建筑；西欧中世纪建筑；文艺复兴建筑

近现代建筑史内容包括：工业革命及其对城市的影响；复古主义建筑思潮；十八、十九世纪建筑新技术与新类型；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探求新建筑运动；现代建筑的形成与发展；当代建筑思潮及代表人物；高层与大跨建筑。

2、中国建筑史的考试内容包括：1) 中国古代的建筑类型、特征与发展概况；2) 中国古代城市建设；3) 聚落与民居；4) 宫殿、陵墓、坛庙；5) 宗教建筑；6) 中国园林与风景区；7) 中国古建技术；8) 中国地域建筑。

三、考试基本题型

1、作图题；2、问答题。

城市规划原理部分：

一、考试基本要求

较为全面地掌握城市规划基本原理和的相关知识，并能运用相关原理对城市规划和城市问题进行分析。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城市规划原理及相关知识。

三、考试基本题型

1. 填空题；

2. 名词解释；

3. 绘图及问答；

4. 思考题。

建筑物理部分：

一、考试基本要求

主要结合建筑学专业之《建筑物理》相关教材，全面考查考生对建筑技术科学的基础—建筑物理的掌握程度、理解能力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建筑光学、建筑声学、建筑热工学的内容为必考；

要求独立、闭卷答题。

三、考试基本题型

问答题和选择题。



考试专业课十二：建筑与城市快速设计

命题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考试科目代码：503 考试科目名称：建筑与城市快速设计(6小时)

(考试时间为6小时，考生须自备图纸、图板及绘画工具。)

一、考试基本要求

考查学生对城市设计或单体建筑设计概念和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程度，考查学生对设计题目的解读和应变能力，考查学生解决问题的综合性和方案构思的创造性，考查学生在设计手法和图面表达方面的熟练性和技巧性。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城市设计要求用地有一定规模，且具有一定的外部限制条件或内部现状条件，并适度规定用地的主要功能，要求学生完成对用地的分析、提出主要的设计构思方案并通过图纸和适量文字进行表达。考生必须完成的图纸包括总平面图、主要指标、简要说明、核心分析图（不少于2张），表现图纸（不少于1张）。

建筑设计考生要求独立设计完成一个中小型建筑方案设计；图纸表达要有一定的深度；要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考生必须完成的图纸包括设计说明，经济技术指标、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分析图、透视图等。

三、考试基本题型

作图题